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董事會現有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及評估，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相比，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除於二零一六年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的影響外，該預期虧損亦由於若干項目延遲至二零一七年簽署及執行而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收入比預期減少，以及如員工成本及於本公司上市後之合規成本等營運開支增加所致。

然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

本集團仍正在落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因此，本公告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其現有資料而進行之評估作出，該等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故可能會予以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不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敬請仔細閱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邱仲平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仲平先生及施潔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耿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震華先生、李巧恩女士及謝志成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L-Grp.com 登載。